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7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94号 建议的答复

赖鹏斌代表、林丽琴代表：

《关于提升县级医院医疗能力的建议》（第1594号）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福建省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福建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县域医疗服务体系，不断强化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省设立省级专项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。支持全省69个县（市、区）医院重点加强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急诊医学科等五大临床核心专科和精神科、康复医学科、重症医学科、新生儿科、血液透析科等五大临床薄弱学科建设。支持69个设有公立医院的县（市、区）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域消毒供应、心电诊断、影像诊断、临床检验、病理检查、远程会诊“六大中心”，辐射服务县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2020年，福建省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

推荐标准的符合率、科室设置率均排名全国第 8 位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巩固县医院综合能力建设积极成果，继续推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加强县域医共体能力建设。2021 年 8 月，为推动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，省卫健委同省财政厅印发《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在全省 59 个有县域医共体任务的县域综合医院，按照福建省县级综合医院呼吸专科、胸痛、卒中、创伤四个中心的建设标准，在医院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对标分年度组织建设，开展设备采购、设施改造、人才培养、流程再造等。县域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后，将极大提升各县域医院的急重症救治能力。

二、加强专科能力建设。省卫健委已制定下发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》。在地市和县域层面，以市属医院和县级医院为基础，围绕肿瘤科、心内科、胸外科、普外科、呼吸科、产科、麻醉科、重症、骨外科、儿科、病理、检验、医学影像、感染性疾病等基础专科加强建设，推广内镜介入等微创手术和 MDT、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，不断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。

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，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、多发病、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。另外，2020年省卫健委在全省遴选69个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和26个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单位，从专科基础建设、人员队伍建设、医疗服务能力与效率、医疗质量管理、教学科研、基层辐射带动等方面开展为期5年的专科项目建设。加大对重点领域、紧缺专业、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，加强儿科、妇产科、重症医学科、精神科、急诊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，构建人才梯队。

三、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。省卫健委联合省乡村振兴局制定印发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》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以满足县域居民看病需求的落脚点，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丰富对口帮扶形式，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。通过三级医院采取组团式“院包院”或“院包科”帮扶、托管、领办、医联体等多种方式，促进双方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的双向交流，建强一批临床专科、带出一批骨干人才、填补一批技术空白、完善一批管理制度，进一步缩小城乡医疗服务水平差距，努力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的目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意见，积极实施县域医共体能力建设项目，推动县医院综合能力持续提升，不断满足县域居民

基本医疗服务需求。

感谢你们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

领导署名: 黄如欣

联系人: 蔡石鹰

联系电话: 0591 - 87836614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4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,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, 漳州市人大常委会, 省政府办公厅。